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2年10月3日15時50分許通知其到場，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6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程序事項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40號、第64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7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98

頁)在卷可證，是被告既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徵諸前揭規定，檢察官就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並無不法，附此敘明。

四、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時不利於己之供述(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904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至第5頁)。

(二)警員鄭延超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3-1頁)。

(三)被告於112年10月3日出具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號，姓名：甲○○)影本、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報告日期112年10月17日報告編號UL/2023/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號)各1份、被告暨所採尿液檢體封緘照片1張(見偵卷第9頁、第7頁、第8頁、第6頁、第10頁)。

(四)被告經傳未到，惟其於警詢時並未坦承於112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辯稱：最近都沒有施用毒品云云，然查：

1.被告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2年10月3日15時50分許通知其到場，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由被告於同日16時20分許所親採封緘之尿液檢體(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號)，經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復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檢出濃度為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1,33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000ng/mL(7,644ng/mL)，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就其到案及採驗尿液過程供承明確(見毒偵卷第4頁至第5頁)，並有警員鄭延超出具之職務報告、被告於112年10月3日出具之自願受採

01 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
02 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姓名：甲○○）影
03 本、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
04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報告日期112年10月17
05 日報告編號UL/2023/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06 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被告暨所採尿液檢體封
07 緘照片1張（見偵卷第3-1頁、第9頁、第7頁、第8頁、第6
08 頁、第10頁）在卷足稽，是該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2.再者，「尿液毒品檢驗…若能使用較先進之氣相層析質譜儀
10 分析法確認，則可完全排除偽陽性之干擾，為目前最具公信
11 力的檢驗方法」，有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7年9月29日（8
12 7）發技(一)字第87074574號函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9頁至
13 第101頁）。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
14 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
15 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
16 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
17 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
18 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
19 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足見前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20 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完全排
21 除毒品偽陽性之干擾，其檢驗結果堪以採信。

22 3.又「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
23 gs 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
24 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
25 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
26 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
27 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3
28 頁至第104頁）。故經採尿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者，通常可認被採尿者於採尿前120小時內之某時有施用甲
30 基安非他命之情事。而本案被告前揭所親採之尿液確認檢驗
31 結果，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331ng/mL、甲基安

01 非他命濃度>4,000ng/mL (7,644ng/mL)，確認檢驗結果判
02 定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有上開濫用藥物尿
03 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6頁）在卷足參。是依上開說明，
04 佐以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採集尿液之事實暨該濫用藥物尿液
05 檢驗報告，堪認被告於112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
06 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確有在臺灣地區不詳處
07 所，以不詳方式，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
08 犯行無訛，被告前揭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當非可採。
09 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
10 為時間，係於112年10月3日16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11 小時內之某時許所為，然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容有誤會，爰
12 更正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時間如犯罪事實一所示。

13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堪以
14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五、論罪科刑

1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7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18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19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20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1 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2 (二)被告前於①105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
23 05年度竹北簡字第567號、106年度竹北簡字第371號判決各
24 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上開案件所宣告之各刑，經本
25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26 ②復於106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
27 北簡字第6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又於107年間
28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5
29 78號、107年度竹北簡字第67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6
30 月確定，上開案件所宣告之各刑，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
31 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前揭②案件所宣告

之刑與上開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104號、108年度聲字504號確定裁定所各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10月經被告入監接續執行，於109年1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9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71頁至第98頁）存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經因同一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判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再次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罪科刑紀錄外，其於本案行為前業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遭追訴處罰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甚於111年間再次執行觀察、勒戒，此同有其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憑參，詎其猶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因此而危害他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